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8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竣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519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09年度審訴字第1596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所載「jang_key_key」應更正為「jan_g_kye_kye」。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證據名稱「IG之資料」應更正為「IG網頁內容翻拍照片1份」，並補充「被告乙○○於本院109年9月16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05條恐嚇罪之規定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規定：「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經核本次修法僅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為文字之修正，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

人資料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再被告以一行
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
利用個人資料罪論處。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乃智識思慮俱屬正常
之成年人，非無辨別事理能力，應知以理性之態度處理糾紛
，竟捨此不為，即非法將告訴人個人資料，任意刊登、散布
在不特定人均得見聞之社群網站上，使告訴人不堪其擾，身
心受創，復留言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實有
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業已履行和解條件完畢，此有本院調
解筆錄及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是
此尤顯善弭己咎之誠，堪認良有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目的、手段、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
(見偵查卷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之諭知：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因一時
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容有悔意，更已與告訴人
達成和解，且已履行和解條件完畢，俾弭己行滋生之損，經
告訴人表示願意給予被告自新或緩刑機會之意，此有本院調
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本院審酌上情，
堪認被告確有善後撫咎之誠及悛悔之實據，再既親歷本案偵
查、審理程序，復受本次罪刑之科處，信已足收警惕之效，
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乙○○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加重
誹謗及公然侮辱犯意，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22時許，在臺
中市○○區○○○街000○0號住處，利用電腦設備連接網際

網路通訊軟體「INSTAGRAM」（簡稱IG），以直播方式散布帳號「@djer_tw」之使用人即告訴人丙○○有「性侵他人」、「有愛滋病」、「亂約泡」等不實言論，並在限時動態以帳號「jang_kye_kye」標記丙○○之帳號「@djer_tw」，刊登「騙我好朋友性侵什麼叫家裡聊天認識？證據全部都有，驗傷報告都出來了，他朋友親眼目睹你上人家著等證人，到時候法院見，拜託一定要大家轉發這個人@djer_tw」、「垃圾人他家、去你媽死愛滋性侵人、三重區中正南路 250 巷12樓電梯右邊靠牆第一間」等內容，指摘告訴人涉犯性侵害犯罪、得愛滋病等不實之事項，辱罵垃圾，足以貶損告訴人告訴人之人格。因認被告涉犯刑法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同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被訴涉犯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同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均屬告訴乃論之罪。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就被告此部分被訴涉犯公然侮辱、誹謗及加重誹謗罪嫌部分，本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犯行與上開經論罪科刑之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就此部分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說明。

(三)末查：刑事訴訟程序係確定國家刑罰權之有無與其範圍之程序，以刑罰權有無之認定為中心，設計便於當事人爭論及參與之法定程序，然而被告犯罪情節繁簡、輕重不一，若所有刑事案件均依通常程序進行，在司法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勢必造成案件遲滯，不啻係程序之浪費，對被告亦未必有利，審判品質自難以提升。故考量訴訟經濟及司法資源之適當分

配，自有設置刑事簡易程序之必要性。換言之，對於被告並無爭執、事實明確、情節簡單、不法內涵輕微之案件，若不依通常訴訟之直接、言詞及公開審理程序，而採取迅速、書面並簡化之證據調查程序，逕行科處其刑罰，固可收明案速判、合理節約司法資源之利。又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與告訴人於109年9月16日本院準備程序時業已達成調解，並約定於同年月18日一次給付告訴人賠償金新臺幣23萬元，嗣告訴人於收受上開賠償後方願意就上開公然侮辱與誹謗等罪嫌部分撤回其告訴，是本院認為被告已自白犯罪，且告訴人也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之行為，給予被告自新或緩刑之機會，見本院109年9月16日調解筆錄，故考量訴訟經濟，且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當庭就本件改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部分詢問檢察官、被告及告訴人之意見，對此部分處理方式均無異議（見本院109年9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5條、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5194號

被 告 乙○○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街000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係丙○○之友人，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加重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犯意，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22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住處，利用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通訊軟體「INSTAGRAM」（簡稱IG），以直播方式散布帳號「@djer_tw」之使用人丙○○有「性侵他人」、「有愛滋病」、「亂約泡」等不實言論，並恫稱要到台北打人等語，並在限時動態以帳號「jang_key_key」標記丙○○之帳號「@djer_tw」，刊登「騙我好朋友性侵什麼叫家裡聊天認識？證據全部都有，驗傷報告都出來了，他朋友親眼目睹你上人家著等證人，到時候法院見，拜託一定要大家轉發這個人@djer_tw」、「垃圾人他家、去你媽死愛滋性侵人、三重區中正南路250巷12樓電梯右邊靠牆第一間」等內容，並附上丙○○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96號刑事判決、筆錄，指摘丙○○涉犯性侵害犯罪、得愛滋病等不實之事項，辱罵垃圾，足以貶損丙○○之人格，致丙○○心生畏懼，足生危害其生命、身體安全，並非法利用盧第伊之個人年籍資料、地址及刑案資料，損害丙○○之利益。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於上開時、地有為上開言語及刊登上開內容、刑事判決書、筆錄之事實。

(續上頁)

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IG 之資料、直播影片光碟片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第305條之恐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嫌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檢 察 官 甲○○